

平顶山市湛河区实验小学校园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实验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顶山市兴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创造平安校园，不断促进教育事业稳健发展，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按照公平、公正、自愿、协商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由乙方提供实验小学校园保安服务事项并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事项

1. 门卫管理；2. 校园安全防范与巡逻；3. 假期校园管理；

根据《校园安全防范》等有关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按照乙方的管理制度，派驻的保安人员由学校和公司进行双重管理模式，根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执行校园安全防范要求，并承担相应的保安职责。

第二条 服务时间及人数

1.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4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实验小学使用 10 名保安人员。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服务期间，甲方以每人每月 1800 元为标准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合同期内的保安服务费由乙方提供发票。

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甲方按 月 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支付时间在次月 20 日之前。（甲方根据财政协调状况拨付保安服务费，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半年，资金若不到位，乙方垫付）。

第四条 甲方职责

1. 甲方提供门卫管理制度及校园安全防范制度。
2. 甲方应向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条件。
3. 甲方核准乙方服务人员身份信息并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工作意见。
4. 甲方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保安人员，有权提出更换建议，经乙方确认的应及时予以更换。
5. 甲方应及时回应乙方提出的学校安全防范隐患排查。
6. 告知本校教师员工对乙方的工作给予配合和支持。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若乙方工作未达到甲方考核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乙方职责

1.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年满 18 周岁至 54 周岁之间，品貌端正、身体健康无基础性疾病，胜任本职工作，无犯罪前科及不良嗜好，要统一服装上岗。乙方不得随意调换保安，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提前一周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身份证、保安证和无犯罪记录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
2. 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定期岗位培训，不断提高人员履职技能和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对派驻保安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保证派驻人员的综合素质，及时为安保人员进行体检并将结果告知甲方，工作期间保安人员因自身有病在学校发生人身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只负责协调配合工作。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内容及要求，自觉遵章守法，严守学校的规章

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领导安排，按时完成交办工作任务。

4. 认真执行门卫岗位职责，严禁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对确需入校园办事的人员应做好出入登记，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5. 禁止外部机动车辆进入，更不准在校园内过夜；确需进入校园或在校园内过夜的，应做好车辆登记工作。

6. 在上班期间保安要尽职尽责，做好校园安全工作，发现异常情况或处理不了的问题，应及时报告校领导或及时拨打 110 报警，保安应尽力尽责保护现场并协助公安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7. 依照学校规定按时开关校门，上课期间要落锁，节假日和非上班期间未经学校领导同意禁止开启教学楼。

8. 乙方确保派驻的保安 24 小时昼夜在岗和夜间及时巡逻，乙方安排保安值班调配，保证按时上下班、不脱岗、不漏岗（学校有 8 小时工作制时间的另行执行）。

9. 保持门卫（校门）内外至少 20 米范围的环境卫生清洁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按月服务费的 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 乙方未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整改无效，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3% 作为违约金。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其他约定

1. 甲方负责使用保安人数和保安服务费资金审批。

2. 湛河区教体局提供资金保障并监督双方职责的履行。

3. 合同双方签订后均须共同遵守，在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及学校上级部门领导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该合同（第四条第7款除外）。

4.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如需继续服务，甲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若双方无异议可续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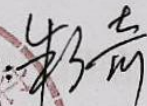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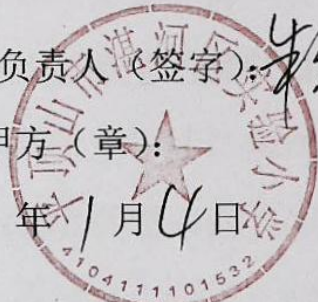
5. 如遇不可抗力条件出现，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可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经后可再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负责人（签字）：
甲方（章）：
2026年1月4日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2026年1月4日